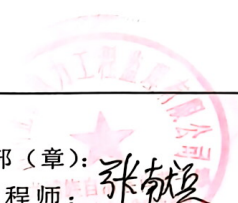


工程考核单

工程名称：青龙满族自治县肖营子镇 4MW 地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编号：ZHJL-KHD-013

被罚单位	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被罚项目	青龙满族自治县肖营子镇 4MW 地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
被罚金额（大写）	伍 仟 元 整
罚款原因： 经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在青龙满族自治县肖营子镇 4MW 地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施工现场的分部分项工程中，存在未及时报验的情况。这违反了施工管理规定和工程质量要求。根据相关规定及业主单位要求，现对你单位处以人民币 5000 元的罚款，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。 同时，请你单位立即进行整改，确保后续分部分项工程的质量得到有效控制。在今后的施工过程中，必须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报验。 如你单位对本罚款有异议，请在接到本通知后的三日内，向监理单位提出书面申诉。 特此通知。	
项目监理部意见： 项目监理部（章）： 总监理工程师：张献良 日 期：2024-03-02	
建设管理单位意见：（章） 项目经理：张伟 日 期：_____ 同意、再发生不报验行为。 加倍考核	

本表一式 3 份，由项目监理填报，建设管理单位、送被奖（罚）单位各存 1 份

